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6年第9期刊登

2026年9月20日电子公报出版

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肇庆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肇府办〔2026〕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、肇庆新区、粤桂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《肇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（低效用地再开发）专项规划（2026—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实际办理情况，按照《肇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将《专项规划》的规划期限由2026—2035年调整为2026—2030年、承办单位由市自然资源局调整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自然资源局。现将调整后的肇庆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肇庆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7日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公报

2026年第9期刊登

2026年9月20日电子公报出版

附件

调整后的肇庆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《肇庆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（低效用地再开发）专项规划（2026—2030年）》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
2	《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》	市水利局